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告编号2019-012）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15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